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

7月10日至8月18日,日内瓦

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2000年5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

1. 填补临时空缺。
 2.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。
 3. 国家责任。
 4.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(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)。
 5. 对条约的保留。
 6. 外交保护。
 7.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。
 8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。
 9. 与其他机关的合作。
 10.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。
 11. 其它事项。
-